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03. 1. 14

收文第 103026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全聯醫總成字第 0103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乙件

主 旨：檢送「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公告，請 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年 12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020003401 號函公告辦理。

二、改善方案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站即時公告欄擷取。



正本：中執會六區分會
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中醫會訊

理事長 何永成

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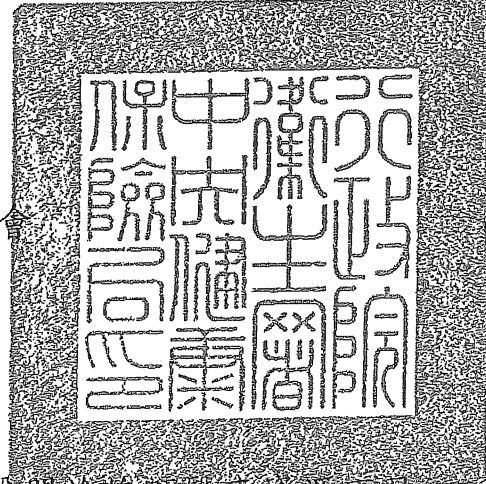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
102.12.18
收文第A0092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2069
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20003401號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即時公告欄擷取)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「10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6日衛部保字第1021280325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、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3)

署長黃三桂